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及兴晟锂业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新调整了对锂产业未来的发展定位，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在成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编号：ZHGF-FXGF-SCGL002、ZHGF-FXGF-XSLY002），上述协议约定众和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和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100%的股权。由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了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众和股份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ZHGF-FXGF-SCGL003、ZHGF-FXGF-XSLY002-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理公司 37.25%股权和兴晟锂业 100%股权，直接持有众和股份的股份，兴晟锂业也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阿坝州锂矿资源的集中规划和统筹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资源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从直接经营锂产业转为通过持有锂产业上市公司的股份间接参与锂产业，从直接获取锂产业实体经济收益转为通过投资方式分享锂产业成长利益，不同的参与模式均可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也将集中精力加快民爆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抢抓机遇拓展相关产业，实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的战略远景目标。

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及兴晟锂业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